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大厦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551) 65609815 传真(Fax)：(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 00284 号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前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时代出版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8年11月26日，时代出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时代出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拟不超过每股11.00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份回购事宜。2018年12月24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根据时代出版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9年3月22日，时代出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1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23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2021年11月5日，时代出版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代出版拟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实施现金分红。

基于上述情况，造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存在差异，需要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时代出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代出版拟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540,646.38元（含税），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6.3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时代出版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05,825,296股,扣除回购专户内回购股份2,150,0125股,本次实际参与的股本数为484,325,17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代出版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如下:

(一) 实际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92-0.125)÷(1+0)=6.795

(二)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484,325,171\*0.125)÷505,825,296≈0.120

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6.92 - (484,325,171 * 0.125) \div 505,825,296) \div (1 + 0) \approx (6.92 - 0.120) \div 1 = 6.80$

(三)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6.795-6.80|÷6.795≈0.001<1%

基于所述,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代出版本次差异化分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28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张 鑫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